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21 号

罪犯陈江涛，男，1982年1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江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黔刑终558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1日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34.58分，于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考核积分638.94分，于2018年4月28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

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82.63分，于2018年10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412.01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江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江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江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22 号

罪犯吴志兴，男，1975 年 1 月 2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7 月 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志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6)黔刑终 464 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 年 1 月 11 日履行 27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获考核积分 686.73 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获考核积分 644.34 分，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获评表扬 1 个，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获考核积分 652.5 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获评表扬 1 个，至 2018 年 12 月剩余积分 365.98 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志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志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志兴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23号

罪犯丁文杨，男，1978年4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8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认定丁文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50000元，原审被告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2016)黔刑终527号刑事裁决，维持对其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1日履行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89.75分，于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考核积分692.27分，于2018年4月28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

年8月31日获考核积分619.58分，于2018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435.69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丁文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丁文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文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丁文杨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24 号

罪犯张老二，男，1979 年 3 月 27 日生，穿青人，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7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50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老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1)黔高刑三复字第 32 号刑事裁决，核准张老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6 月 18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 312 号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 802 号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期间获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8日转换为3个表扬，在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1065.56分，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1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获考核积分671.27分，于2017年6月29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考核积分703.27分，于2017年12月28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获考核积分624.81分，于2018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获考核积分661.49分，于2018年11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272.04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老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老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老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25 号

罪犯甘进武，男，1990年8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4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甘进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甘进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10708.95元。原审原告及被告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2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889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4刑更2759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5年9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期间获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5月8日转换为3个表扬，在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考评积分788.12分，于2017年5月8日转换为1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07.83分，于2017年8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28日获考核积分635.35分，于2018年3月2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69.77分，于2018年8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597.2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甘进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甘进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进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甘进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26 号

罪犯王超，男，1984 年 11 月 2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1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被告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王超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黔刑更 811 号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获考

评积分 1423.16 分，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折算为 2 个表扬。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获考核积分 647.10 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获考核积分 665.53 分，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获评表扬 1 个，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获考核积分 699.38 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获评表扬 1 个，至 2018 年 12 月剩余积分 621.12 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超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27 号

罪犯熊三林，男，1982 年 4 月 2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1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02 号刑事判决，认定熊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 103 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 823 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38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考评积分1310.87分，于2017年5月8日转换为2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获考核积分631.01分，于2017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考核积分638.6分，于2018年3月30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考核积分674.55分，于2018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495.11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熊三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三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熊三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28 号

罪犯朱进辉，男，1966 年 3 月 5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朱进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朱进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0 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1)黔高刑三复字第 29 号刑事裁决，核准朱进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4 月 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刑执字第 130 号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 667 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5日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期间获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6月1日转换为3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57.32分，于2017年8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考核积分628.02分，于2018年3月2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57.38分，于2018年8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557.38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进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进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朱进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29 号

罪犯王庭祥，男，1981年2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月31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紫刑重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庭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赔偿被害人马梦云医疗费等共计1702.1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安市刑二终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552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497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1年04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838.1分，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1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47.11分，于2017年8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考核积分659.11分，于2018年3月2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675.11分，于2018年8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586.11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庭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庭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庭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30号

罪犯王廷华，男，1973年12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兴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廷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561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496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自2011年03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1228.59分，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2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76.71分，于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考核积分609.91分，于2018年3月30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考核积分633.89分，于2018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451.03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廷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廷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廷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31 号

罪犯吴财伟，男，1988 年 1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2 月 2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遵市法刑二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财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 14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4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 18000 元，涉案赃款赃物予以追缴，返还各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4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安市刑执字第 555 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 04 刑更 498 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自 2011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1日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964.07分，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1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1日获考核积分672.70分，于2017年7月27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考核积分700.63分，于2018年1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考核积分617.09分，于2018年6月29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考核积分640.21分，于2018年12月29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146.21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财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财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财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32 号

罪犯冷其燊，男，1991 年 3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3 月 5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乌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认定冷其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四万元，继续追缴冷其燊、张伟、王建军的非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4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 540 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 04 刑更 492 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1日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1252.31分，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2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76.4分，于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考核积分690.94分，于2018年4月28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考核积分620.14分，于2018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441.2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冷其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冷其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其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冷其燊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33 号

罪犯龚沾祥，男，1983年9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1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兴刑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认定龚沾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547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491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03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1日履行9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639.71分，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1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59.51分，于2017年10月

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考核积分665.34分，于2018年4月28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82.55分，于2018年10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389.83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龚沾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龚沾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沾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龚沾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34 号

罪犯白志海，男，1973 年 3 月 5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8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钟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认定白志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 1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4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 560 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 04 刑更 489 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 年 1 月 11 日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获 895.99 分，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折算为 1 个表扬，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考核积分 605.19 分，于 2017 年 7 月

27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考核积分629.03分,于2018年1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考核积分650.79分,于2018年7月31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678.6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白志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白志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白志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35 号

罪犯吴维新，男，1965年7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8月26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维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黔毕中刑终字第426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562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499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自2010年03月24日起至2022年04月2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1日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1214.06分，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2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1日获考核积分637.57分，于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考核积分659.11分，于2018年4月28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74.42分，于2018年10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375.54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维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维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维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维新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36 号

罪犯彭建祥，男，1982年3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4月16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盘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建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493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自2012年08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期间获973.25分，于2017年5月8日折算为1个表扬，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获考核积分682.08分，于2017年7月27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

考核积分 699.85 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获考核积分 609.75 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获评表扬 1 个,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考核积分 629.47 分,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获评表扬 1 个,至 2018 年 12 月剩余积分 129.47 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建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建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建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37 号

罪犯周浩，男，1990 年 11 月 13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重庆市垫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安市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黔刑更 586 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 年 1 月 11 日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获 1528.05 分子，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积分折算为 2 个表扬，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获考评积分 638.02 分，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获评表扬 1 个。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获考核积分 656.01 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获考核积分 673.84 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考核积分 608.3 分，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获评表扬 1 个，至 2018 年 12 月剩余积分 114.86 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浩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38号

罪犯彭永象，男，1987年5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8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0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永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566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554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自2011年01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获考核积分702.29分，于2017年5月23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18.4分，

于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考核积分622.48分,于2018年4月28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考核积分630.34分,于2018年10月30日获评表扬1个,至2018年12月剩余积分371.54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永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永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永象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39 号

罪犯仇大明，男，1987 年 10 月 1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陕西省岚皋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 年 9 月 9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2009) 黔水刑初字第 00177 号刑事判决，认定仇大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 3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 年 5 月 6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安市刑执字第 1886 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2015 年 8 月 7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安市刑执字第 1704 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 年 8 月 17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黔 04 刑更 1412 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获考核积分631.31分，于2017年6月29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考核积分643.31分，于2017年12月28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考核积分655.31分，于2018年6月29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考核积分669.31分，于2018年12月29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仇大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仇大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仇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仇大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40号

罪犯靳绪猛，男，1977年9月20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9月9日，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毕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认定靳绪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靳绪猛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8月25日止。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靳绪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3年12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转换为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靳绪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靳绪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靳绪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靳绪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41 号

罪犯康绍荣，男，1975 年 6 月 2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5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25 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康绍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康绍荣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庆友、陈学珍、康江群、康引经济损失共计 30000 元（含已支付的 1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4 月 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罪犯康绍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罪犯康绍荣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至 203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转换为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康绍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康绍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绍荣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康绍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42 号

罪犯李跃洪，男，1967 年 12 月 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1 月 3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盘邢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跃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人民币 2121 元，作案通信工具诺基亚手机一部、黑色直板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违禁品海洛因 185.6 克，依法予以没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转换为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跃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跃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洪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跃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43 号

罪犯卢杰国，男，1974年1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5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卢杰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或其家属。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卢杰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

年7月，转换为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卢杰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杰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杰国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卢杰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44号

罪犯王成坤，男，1992年9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0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成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龙顺友、黄小长经济损失16000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0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罪犯王成坤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至2035年9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5日履行6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转换为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成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成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坤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成坤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45 号

罪犯俞发勇，男，1974年5月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19日，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仁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认定俞发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罪犯俞发勇有期徒刑9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8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转换为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俞发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俞发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发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俞发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46号

罪犯侯益鑫，男，1978年4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8日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侯益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8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1月2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7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2年6月8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2019年1月15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3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获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于2017年5月8日改造成绩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侯益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侯益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侯益鑫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47 号

罪犯罗书明，男，1969 年 6 月 21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被告人罗书明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9 月 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 4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 年 1 月 15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3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书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书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书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48号

罪犯袁浩，男，1990年1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新邵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6)黔02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检察院抗诉、被告人袁浩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0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5日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3月至

2018年8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袁浩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149 号

罪犯宋德隆，男，1987 年 12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1)黔织刑初字第 3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德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两万元人民币。对被告人周宝宝、宋德隆、孙勇、杨玉军的非法所得 8600 余元，继续追缴，上缴财政。对被告人周宝宝、宋德隆、孙勇、杨玉军用于作案的贵 ART145 浅蓝色面包车一辆，依法没收，上缴财政。由被告人周宝宝、宋德隆、孙勇、杨玉军共同赔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分公司经济损失 140776 元人民币。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3 月 7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1 月 26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7年1月18日履行罚金2000元，2019年1月15日履行罚金800元。未退缴赃款，未履行民事赔偿。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积分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于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宋德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德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宋德隆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150号

罪犯赵庆荣，男，1989年3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黔钟刑初字第7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庆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涉案毒品甲基苯丙胺106.28克及作案工具步步高银灰色直板手机一部、杂牌黑色直板手机一部予以没收。被告人赵庆荣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5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积分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于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庆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庆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赵庆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